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玉芬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4021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告》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

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济南天龙、航通智能、六捷科技和飞鸿技术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向济南天龙、航通智能、六捷科技和飞鸿技术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2021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不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授权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23)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
日报》。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